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研〔2024〕14号

关于印发修订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硕士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 要求的规定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4年6月20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和规范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针对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为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成果基本要求

列入统计范围的所有学术成果均须与所学学科或专业学位 类别相关,且为入学以后获得。原则上须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 第一署名单位(英文署名为 Shangha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除外)、国家级及 以上标准制定可放宽至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二单位。国家级科 技奖、省部级科技一等奖须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参与,不做单位 排名要求。

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需有导师署名。原则上1项学术成果限

1 人用于学位申请。为鼓励合作研究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发表《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顶级期刊论文,可以是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排名前5,最多允许3名研究生分别用于学位申请。

第二条 成果认定要求

学术成果分为A、B两类,成果认定范围详见附件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至少取得1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A类学术成果,或者2项B类列表中B-1至B-9规定的学术成果。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之前,至少取得1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A类或B类学术成果。

学校鼓励各学院在此基础上根据本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提出更高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研究生处汇总所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形成《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汇编》(以下简称《成果要求汇编》)。

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在培养方案中发布的学位成果 要求须与学校公布的《成果要求汇编》内容一致。

第三条 成果认定标准

所有成果均需符合认定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详细 规定见附件 2。

第四条 成果确认方式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信息须准确填写在本人学位论 文及学位申请表中,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及提交相关材料。

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按照本文附件2《成果认定标准》在信息系统中审核成果的有效性和支撑材料规范性,并按照《成果要求汇编》审核成果是否达标,审核结果报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成果要求汇编》认定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认定通过后,将符合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及成果汇总情况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抽查。

第五条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学院和研究生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从 2024 级研究生开始。

2021 级、2022 级、2023 级研究生仍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沪工程研(2021) 18 号)执行。该3个年级研究生全部完成学位授予后,沪工程研 (2021) 18 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成果认定范围

2. 成果确认标准

附件 1

成果认定范围

研究生成果划分为 A、B 两类, 具体包含的类型、认定范围如下。

研究生申请学位A类学术成果列表

成果代 号	成果类型	成果认定范围
A-1	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以第一作者(若为共同一作,仅认定顺序第一作者,下同)发表1篇《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A-2	分委会认定的学 术期刊论文	发表 2 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发布的期刊目录内的论文,其中 1 篇必须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另外一篇可以是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
A-3	会议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并参会宣讲。
A-4	学术著作	参与1部专著的撰写,含译著,不含各层次的学术会议论文集。 研究生参与字数不少于5万字,且排名前3。
A-5	科研获奖	获得1项,须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中规定的科研奖励。国家级科技奖(排名不限);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7、三等奖排名前5);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类奖(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A-6	科研项目	参与1 项在科研处立项的纵向或横向项目(已鉴定或验收)。研究生作为主要项目成员,纵向项目排名前5,横向项目排名前3,进校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A-7	发明专利	以第1发明人取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
A-8	成果转化	参与1项纳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的成果转化,排名前3,转化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A-9	竞赛获奖	获得1项国家级竞赛奖项,排名前3;或1项省部级竞赛一等 奖,排名第1。
A-10	标准	参与1项标准撰写。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标准(排名前5)、国家标准(排名前5)、行业(地方)标准(排名前3)。
A-11	决策咨询	完成1篇决策咨询专报(排名第一,或排名第二、导师第一作者),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录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A-12	其他	1 项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重要成果。

研究生申请学位B类学术成果列表

B-1	四类及以上 学术论文	以第二作者(共同一作的顺序第二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1篇《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的四类及以上期刊论文(或艺术作品1套)。
B-2	分委会认定的学 术期刊论文	发表1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发布的期刊目录内的论文,必须为研究生第一作者。
В-3	会议论文	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
B-4	科研获奖	获得1项,须为《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中规定的科研奖励。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资格的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类奖、委办级奖励,排名要求为一等奖排名前7、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

B-5	科研项目	参与1项在科研处立项的纵向或横向项目(已鉴定或验收)。研究生作为主要项目成员,纵向项目排名前7,横向项目排名前5,进校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B-6	发明专利	以导师第一发明人、研究生第二发明人取得1项发明专利授权。 或以第一发明人申请1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B-7	其他专利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第1。
B-8	成果转化	参与1项纳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的成果转化,排名前5,转化经费要求标准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B-9	竞赛获奖	获得1项国家级竞赛奖项,排名前5,或1项省部级竞赛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前1)。
B-10	职业资格	获得1项与所学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各学院可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选择与本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成果认定范围。(不含教师资格证)
B-11	标准	参与1项标准撰写。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标准(排名不限)、国家标准(排名不限)、行业(地方)标准(排名前5)或团体标准(排名第2)。
B-12	产品应用	1 项产品获得企业应用,排名第1。包括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自主开发的新技术和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艺术创作作品等。
B-13	艺术作品著作权 和展演	1项(套)艺术作品在省市级(国外级别相当)及以上博物馆、 美术馆等展出或展演,排名第1。
B-14	权威媒体作品	在权威媒体实名发布与学科相关的3000字及以上文章或5分钟及以上视频,并获得5万及以上的阅读量。排名第1。权威媒体列表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B-15	其他	1 项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重要成果。

成果确认标准

1. 学术论文类

期刊论文须正式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四类及以上学术论文的范围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规定为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以研究生处公布的《成果要求汇编》列表为准。所有期刊论文仅指正刊,不包括正刊以外的其他版本。正式发表的论文应提交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PDF 扫描件(以下提到的扫描件,均应为 PDF 格式)。检索论文还应提交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扫描件,论文尚未检索的,提交数据库来源期刊证明扫描件。录用的论文,还应提交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录用及缴费通知、版面费发票、论文扫描件。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以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证明扫描件为准,另须提交论文(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日程(宣讲目录)、宣讲照片、差旅发票、会议发票等扫描件。

2. 学术著作类

专著(含译著)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为准,须公开出版或已取得 ISSN 号,提交著作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含有研究生工作量及排序的页面扫描件。

3. 科研获奖类

国家级科技奖与省部级科技奖,具体类型和范围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业绩评价计量办法》规定为准。须提交获奖证书或官网完整公告页面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4. 科研项目类

科研项目须已结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提交项目验收或鉴定报告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5. 专利类

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授权通知书或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扫描件,还须提交带有发明人姓名页面的扫描件。

6. 成果转化类

提交成果转化合同扫描件, 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7. 竞赛获奖类

提交获奖证书或官网完整公告页面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8. 标准类

提交标准全文,以及制定机构或官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9. 职业资格证书类

提交与专业学位类别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0. 产品应用类

提交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产品相关说明书及报告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11. 决策咨询类

提交决策咨询报告,以及被省部级及以上机构录用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证明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12. 艺术作品著作权和展演类

艺术作品在公开出版物出版的,应提交出版物封面、目录、正文、封底扫描件。参加国家和省部级等展演的,应提交参展证书或证明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

13. 权威媒体作品类

提交网页截图、网址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含有研究生排名信息,并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